

证券代码：832205

证券简称：全宇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现象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10:00-12:00

#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05	全宇制药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2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3	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	√
5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	√
6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	√
7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	√
	(子议案)	

(一)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 202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度工作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送股，不做现金分红，不转增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3,050,690.54 元，未弥补亏损 53,050,690.54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77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王峰、王正强、王清杰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3.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: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皮朝云 联系方式：152038906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**授权委托书**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